

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三店路 358 号，租赁浙江恩热舒适系统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19]66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曼瑞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直接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 RTO 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与储罐区区域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涂布液和设备清洗废液，委托嘉

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残次品和废包装纸（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5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1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RTO 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和烟气黑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布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与储罐区区域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涂布液和设备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残次品和废包装纸（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769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77 t/a，SO₂、NO_x、颗粒物产生于 RTO 点火过程，由于点火时间较短，无法准确监测和核算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VOC_S 排放量为 0.524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29 t/a、NH₃-N 0.012 t/a、SO₂ 0.015 t/a、NO_x 0.029 t/a、颗粒物 0.003 t/a、VOC_S 1.43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

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年8月21日